

农银人寿金穗幸福年华 C 款养老年金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1、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养老保险金：

自您与我们约定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不含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若被保险人于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生存，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1）若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月领，我们每月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2）若您选择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方式为年领，我们每年将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给付一次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之和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交费期数；

（2）保险期间届满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交费期数。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每期年交保险费 $\times$ 已经过的交费期数；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开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与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不早于六十周岁（男性）或五十五周岁（女性）。**

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为年领或月领。

若您选择约定年龄领取，您可以从下列选择中选择一种作为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

（1）男性：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

（2）女性：五十五周岁、六十周岁、六十五周岁、七十周岁。

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若您选择即期领取，则本合同的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个保单周年日。

第二次及以后的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之后每年或每月（按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确定）的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您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

养老保险金开始领取后，不得变更养老保险金领取频率。

2、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投保范围、保险期间、交费方式

（1）被保险人为男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保至被保险人年 满 100 周岁后的 首个保单周年日	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58 周岁			
	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63 周岁			
	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68 周岁			
	首个保单周年日	59 至 80 周岁	59 至 77 周岁	59 至 75 周岁	59 至 70 周岁

(2) 被保险人为女性时的投保范围: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	3 年交	5 年交	10 年交
	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				
保至被保险人年 满 100 周岁后的 首个保单周年日	年满 5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53 周岁			
	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58 周岁			
	年满 6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63 周岁			
	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0 至 68 周岁			
	首个保单周年日	54 至 80 周岁	54 至 77 周岁	54 至 75 周岁	54 至 70 周岁

4、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保险责任（养老保险金、满期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责任免除、保单贷款和退保金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条款。

二、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为 40 周岁男性，保至被保险人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交费期间为 5 年，年交保险费 10000 元，首次养老保险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 6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领取频率为年领，基本保险金额 304 元。保单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养老保险金	累计养老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 (退保金)
1	41	10,000	10,000	0	0	0	10,000	3,795
2	42	10,000	20,000	0	0	0	20,000	8,461
3	43	10,000	30,000	0	0	0	30,000	16,925
4	44	10,000	40,000	0	0	0	40,000	28,545
5	45	10,000	50,000	0	0	0	50,000	43,205
6	46	0	50,000	0	0	0	50,000	49,810
7	47	0	50,000	0	0	0	50,806	50,806
8	48	0	50,000	0	0	0	51,822	51,822
9	49	0	50,000	0	0	0	52,859	52,859
10	50	0	50,000	0	0	0	53,916	53,916
20	60	0	50,000	1,520	1,520	0	64,203	64,203
30	70	0	50,000	1,520	16,720	0	61,619	61,619
40	80	0	50,000	1,520	31,920	0	58,469	58,469
50	90	0	50,000	1,520	47,120	0	54,628	54,628
60	100	0	50,000	0	60,800	51,520	50,000	0

温馨提示：

- ① 保单年度：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② 现金价值：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本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上述利益演示中“现金价值（退保金）”是指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不含本合同的养老保险金和满期保险金。
- ③ 上述利益演示中的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后保留整数位，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为准。

三、犹豫期及退保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

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投保人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根据该保单的保险责任和各保单年度净保费按合理的计算基础采用“未来法”计算，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中现金价值的金额基于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的金额根据合理的方法计算而得，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相关事宜。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投保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